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卫浴”）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海鸥卫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及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台英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通知，唐台英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至8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

董事长唐台英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增持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增持情况

唐台英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至8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19,993,936.30元增持公司股票2,0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6%，成交均价为9.9967元。

本次增持前，唐台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唐台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00,050股，持股比例为0.4926%。

唐台英先生拟自7月7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唐台英先生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的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唐台英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唐台英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